

電子公布欄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鍾貴清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233
電子郵件：s9384@nk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科技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生字第1101104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品德教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、品德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獲獎學生每名伍仟元整共計五人，合計25,000元；所需費由前陳學務長蜜桃教授捐款提供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大學部(二~四年級學生)。
- 四、申請資料送審時間：凡符合資格學生，請於即日起至110年10月18日前，將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交系辦。各系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將推薦人選，送交各學院。
- 五、推薦截止日：各學院請於110年10月22日前遴選最優乙名，交學務處生輔組彙辦。

正本：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科技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覺學系、事業經營學系、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、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地理學系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業科技教育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系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